

违规办卡 变相涨价 退费困难

预付式消费“顽疾”如何破解?

2023年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居民罗先生花费4000多元在一家游泳健身中心办理了一张为期一年的游泳卡,然而该健身中心直到当年9月都没开门营业。罗先生要求退款,被对方拒绝。于是,他将该健身中心诉至法院。最后,在法官的调解下,健身中心才给罗先生退了款。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有罗先生类似经历的消费者不在少数,不只是延迟履约,商家跑路的也不少,很多消费者因此吃了“哑巴亏”。今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3年十大消费投诉热点,预付式消费是其中之一。

卡里有余额 商家跑路了

预付式消费,是指消费者预先向经营者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经营者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模式。对消费者来说,预付式消费折扣大、优惠多;对经营者来说,不仅能以卡锁定客源,而且可以迅速回笼资金。

然而,因为违规办卡、变相涨价、退费困难等问题屡屡出现,让消费者对其“爱不起来”。“这是健身房的年卡,打折后2399元,送了3节私教课;这是我家附近的网吧充值卡,充100元送50元;这是洗浴中心的储值卡,充3000元送500元;这是咖啡店的电子会员卡……”3月12日,乌鲁木齐市居民陈先生向记者

者展示自己办理的各类预付卡。

陈先生说,这些预付卡都有充值送金额的优惠,算下来比单次消费优惠不少。“办这些预付卡时,你和商家签过合同吗?”记者问。“除了办健身卡时签过,其他的都没签。”陈先生说,他还因此吃过亏。“我有一张××饭店的预付卡,办卡时说消费可享受八五折会员价。有一次结账时,商家却说必须每个月都要消费一次才能享受会员价,但在办卡时商家根本没有提及。”陈先生说。

记者随机走访了8家涉及预付式消费的商业场所,发现除一家洗浴会所外,其余场所办理预付卡都不签合同。记者问及“办卡后没法消费能不能退卡”,这家洗浴会所的工作人员答复,“合同里写了‘一经办理,不予退卡’。”

约定不明确 举证难度大

记者走访发现,大到酒店、商超,小到理发店、餐馆,无论经营主体规模大小、资质如何,都纷纷涌入预付式营销的行列。但因具有“先付费,后兑现”、消费周期长、消费不连续等特点,预付卡容易被不良商家利用。其中,有些商家随意收取预付款,不明确规则,也未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给出的优惠多是口头约定。一些开业时间较短的商家甚至连营业执照都没办下来,就收取消费者的预付款。

据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副秘书长施亮介绍,2023年自治区12315平台共受理6974件与预付式消费相关的投诉,其中半数以上消费者没有有效证据。

记者还发现,有些经营者在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后会先经营一段时间,之后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对消费者声称因经营者变动导致原预付款不能继续在本店消费。有的经营者以此方式连续变更,导致消费者不仅无法正常消费,连原经营者都难找到。

2023年12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消费者因办理预付卡的美容院3次易主无法退费,与其对簿公堂。经法院判决,消费者要回了部分预付款。

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也受理了多起预付式消费维权案件,都是因商家跑路后预付款不能使用引发的。

该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边金蕊告诉记者,这类案件的主要特点是消费者掌握的证据缺失,不是没有书面合同,就是消费记录与被告经营主体没有关联。即便在证据齐全的情况下法院作出胜诉判决,也可能因人难找、无财产可供执行陷入困局,消费者胜诉权益无法兑现。

付款须谨慎 规则待完善

“在预付式消费时,消费者一定要选择规模较大、证照齐全、信誉度较高、经营状况良

好的商家。此外,办卡时要理性,不要被优惠冲昏头脑。”施亮说,尽管近些年各级消协组织经常发布消费提示和典型案例,还是有很多消费者难以抵挡低价诱惑掉入陷阱。

施亮呼吁,经营者应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管理,对预付卡的消费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设立明确的规则,并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边金蕊提醒,防止预付式消费纠纷的发生,除经营者诚信经营外,消费者也应增强防范意识,谨慎给商家预先付款,切记不给私人账户转账。此外,还要注意保留证据。

记者了解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都有规范预付式消费的条款,若经营者违反有关条款,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过,当前针对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作出专门规范的,仅有2012年商务部发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对此,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谷雨认为,《办法》制定时间较早,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情形,如健身、美容、校外培训教育等领域并没有被纳入到法定监管范围内,且《办法》仅针对企业法人,对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等存在监管盲区。(据《法治日报》)

法院公告

李玉龙、内蒙古安个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章丽娜诉被告李玉龙、葛伟、杨波、内蒙古安个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0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刘福柱、任铁珍: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金水河阳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福柱、任铁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贺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贺志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1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毛粉青:

本院受理原告丁秀平诉被告毛粉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2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孟清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恩努劳务承包有限公司诉被告孟清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0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张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闫四区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82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交警大队院内交通事故专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侯志梅: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侯志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侯志梅名下车牌号为蒙K1137A号的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王洪山:

本院在执行王洪山罚金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内09刑终182号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崔骥:

本院受理原告贾学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范有福、邢春云: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范有福、邢春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有福、邢春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500000元、利息521395.49元(截止2023年7月14日),共计2021395.49元;并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从2023年7月15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为止的逾期利息;二、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被告范有福、邢春云所有的位于新城区二环北路盛世名筑一期G-7号楼1-2层106,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00940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00941号的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借款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2971元,由被告范有福、邢春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马强:

本院受理原告乔明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924民初299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苏欢: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时轮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苏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207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王喜明、李娜、王俊俊、张和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喜明、李娜、王俊俊、张和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4)内0207民初1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王哲、张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与被告王哲、张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4)内0207民初3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